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

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投票表决。在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按得票的多少（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决定当选董事和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事项。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3399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朱先磊	√
3.02	李启明	√
3.03	黄加峰	√
3.04	闫凤蕾	√
3.05	穆鹏	√
3.06	胡晓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夏同水	√
4.02	吴长春	√
4.03	王华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商龙燕	√
5.02	黄鑫	√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 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 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 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地区薪资水平等实际情况，参照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拟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不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人民币/年，按季度发放，上述津贴为含税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独立董事个人自行缴纳。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职工监事已以员工身份领取薪酬，经确认，职工监事的监事薪酬确定为人民币 0 元；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朱先磊先生、李启明先生、黄加峰先生、闫凤蕾先生、穆鹏先生、胡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赵光敏先生、黄惠妮女士、王江洪先生、张爱华女士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赵光敏先生、黄惠妮女士、王江洪先生、张爱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先磊，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工程硕士。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山钢集团唐克里里（塞拉利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水发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启明，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1996年至2007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年至2011年，担任浦发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加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黄加峰，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济南汇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设计集团山东办事处）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科技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凤蕾，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项目总会计师；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山东水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7月至

2020年6月，历任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穆鸷，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公司律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山东世纪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4月至2022年7月，历任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经理、投行部经理、市场推广部高级经理、市场推广业务五部总监；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党委管理中层正职）；2023年7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

胡晓，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山东蔷薇辉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水发上善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2023年9月至今，任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水发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夏同水先生、吴长春先生和王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同水，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1989年至2005年，任教于山东财政学院；2005年至今，历任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管理学教授，产业组织与管理控制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BA和MPAcc指导教师。民建山东师范大学支部主任委员，山东省政协委员；2019年6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长春，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油气储运工程硕士研究生。1985年至2022年4月，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华，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有法律职业资格。2005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教于山东财政学院；2011年7月至今，任教于山东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商龙燕女士、黄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在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监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商龙燕，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财务部税务责任会计师；2012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济南铸锻中心财务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水发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财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财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3年8月至今任水发集团财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部长。

黄鑫，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水发环保集团业务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水发农业集团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水发集团运营管理部主管。现任水发集团运营管理部高级主管。